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考試注意事項

【基本規定】

- 1.計畫書口試與學位論文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
- 2.計畫書口試與學位論文口試每人僅有各二次申請考試的權力，且一旦提出申請，除經系務會議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考試申請。

【計畫書口試】

- 1.提出申請日期：上學期 9/10、11/10 前；下學期 3/10、5/10 日前。論文題目需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進行計畫書口試。
- 2.應完成日期：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
- 3.計畫書口試委員須由至少二位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提出，系主任審定之。
- 4.成績審核：成績由計畫書口試委員評定，並勾選「通過」、「修正後通過」或「不通過」。成績若為「修正後通過」者，應進行計畫書修改並填具「論文計畫書考試修改回應表」，經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簽核後，再送交系辦存查。
- 5.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之論文題目，若與系務會議核可題目不同，需再提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取得學位論文計畫口試通過資格。
- 6.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後，應確實照計畫內容執行，期間若有系上所認定之重大改變(如研究主題更換)，需再次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學位論文口試】

- 1.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二個月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2.提出申請日期：上學期 11/10 前。下學期 5/10 前。

- 3.口試應完成日期：上學期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 7 月 15 日前。
- 4.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 3~5 人為限，由指導教授外加至少 1 名本系專任教師與至少 1 名校外教師為原則，且校外委員至少須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若為共同指導，則指導教授各以 0.5 人計算)。所有口試委員名單將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報請院長遴聘之。
- 5.凡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者，除應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本學期將修畢)外，必須通過計畫書口試，方能進行學位論文口試。
- 6.若學位論文考試後須更改論文題目，應另填具「學位考試後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向系辦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 7.完成學位論文口試後，請務必依照論文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在 1 月 20 日(上學期)或 7 月 20 日(下學期)之前，填具「學位論文考試修改回應表」逐項答辯及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確認簽名後擲回系辦，換取「學位論文委員會審定書」。
- 9.取回審定書後，應上傳論文到國家圖書館，並在 1 月 31 日(上學期)或 7 月 31 日(下學期)之前完成離校手續。若預期無法如期完成，務必提前一週提出延期之申請，否則本次學位考試視同無效。